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要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約7.5%至約331,244,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下跌約18%至約32,858,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約30%至約11,842,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4%至約78,196,000港元
 資產淨值增加約3%至約398,918,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30%至約2.15港仙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4	331,244	358,166
銷售成本		(278,681)	(296,218)
毛利		52,563	61,948
其他經營收入		8,381	3,903
分銷費用		(5,463)	(7,946)
行政開支		(36,286)	(43,521)
財務費用		(1,785)	(1,7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3)	5,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22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溢利		1,106	—
除稅前溢利	5	15,290	17,943
稅項	6	(3,448)	(3,151)
本期溢利淨額		11,842	14,792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42	17,019
少數股東權益		—	(2,227)
		11,842	14,792
每股盈利	7		
基本		2.15港仙	3.0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439	308,239
土地使用權	12,342	17,500
投資物業	61,118	—
負商譽	—	(3,215)
聯營公司權益	75,019	111,227
會所債券	1,180	1,180
	364,098	434,931
流動資產		
存貨	75,851	112,971
貿易、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77	139,449
應收票據	—	1,952
持有作出售之投資	32,12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5	6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8,196	34,868
	315,290	289,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84	181,532
應付票據	2,701	2,702
應付稅項	28,713	27,083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9,166	9,66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208	55,667
	220,072	276,646
流動資產淨值	95,218	13,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9,316	448,2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5,308	7,533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6,000	32,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90	20,127
	60,398	60,160
	398,918	388,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78	55,078
儲備	343,840	332,964
	398,918	388,04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允值(按合適者)計值外，簡明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業務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經改變。呈報方式之變動已經作出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因而影響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a) 業務合併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之「業務合併」，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就收購而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會保留於儲備內並於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時(或於釐定商譽出現減損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去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將不會於已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損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於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數額(前稱「負商譽」)

於過往期間，負商譽作為資產之扣減列報。倘該負商譽源於收購當日已預期之損失或開支，則於產生該等損失或開支之期間內在收益表中解除。負商譽之剩餘部份於可供識別之已收購可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之有關過渡期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透過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之方式進行抵銷確認。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b)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期間，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重估模式計量。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部分乃按照租賃分類而分開考慮，除非有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被視為一份融資租賃。倘若能夠可靠地作出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乃重新分類，列作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同樣地，倘若不能可靠地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則租賃土地權益會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這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經追溯應用。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c) 財務工具

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允許追溯地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現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其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交易證券」、「非交易證券」或「持至到期之證券」。「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利潤或虧損於錄得收益或虧損之期間內記錄於期間之損益表內，屆時，早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而呈報之債務證券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起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衍生工具

在以往期間，外幣遠期合約之已確認及未確認利潤或虧損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範疇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對於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3。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附註2(c)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a)	整體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攤銷負商譽減少	—	—	—	(363)	(363)
攤銷土地使用權減少	—	106	—	—	1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減少	—	—	—	(747)	(747)
其他收入增加	—	—	128	—	1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1,318	—	—	—	1,318
所得稅開支增加	(1,318)	—	—	—	(1,318)
	—	106	128	(1,110)	(876)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整體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攤銷土地使用權減少	—	—	1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	(1,368)
所得稅開支減少	—	—	1,368
	—	—	1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追溯性地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附註2(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a)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807	(26,568)	308,239	—	308,239
土地使用權	—	17,500	17,500	—	17,500
負商譽	(3,215)	—	(3,215)	3,215	—
遞延稅項	(22,872)	2,745	(20,127)	—	(20,127)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6,323)		3,215	
資產重估儲備	55,032	(7,421)	47,611	—	47,611
保留溢利	169,958	1,098	171,056	3,215	174,271
對權益之整體影響		(6,323)		3,215	

附註：

- (a) 董事會相信香港市場所佔本集團之銷售額有部分最終轉售往其他市場。
(b) 董事會相信日本市場所佔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額最終轉售往歐美市場。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9	17,635
— 土地使用權	146	2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37
呆賬撥備	525	6,337
存貨過時準備	2,881	—
經營租賃租金	750	357
研究及開發之費用	254	187
僱員成本	48,278	54,834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651	1,7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71	1,355
利得稅	5,022	3,151
遞延稅項	(1,574)	—
	3,448	3,15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1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0,776,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776,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全部認購股權已於上年度失效，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8.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及2所解釋，由於在本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改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和列報方式，以符合有關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之列報方式。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儘管全球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錄得相當理想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可謂本集團建立里程碑之年度。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scalade In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scalad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功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並籌得資金淨額約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980,000港元)。Ascalade Inc.在先進數碼無線產品之創意設計和生產效率領域上，早已確立了本身的核心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過去一直自設兩座從事製造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之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鉅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鉅」)之全部股權，此公司擁有上述其中一座廠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1,2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58,166,000港元下跌約7.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成本上漲而對其邊際利潤構成壓力，所涉範圍包括工資、電費、運輸、更嚴格之社會責任標準及原料成本。有鑑於此，本集團不斷修正其產品比重，改為側重於較優質之產品上，力求在面對上述挑戰下盡量爭取定價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東莞地區，故此在中國所面對之勞工和電力短缺等問題均繼續對本集團產能構成困擾，本集團需要提高工資和福利方能挽留優秀員工。勞工問題受到工人關注到工作及起居環境以至安全標準等問題所影響下，仍屬本集團所關注之主要環節。

本集團既有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跌約18%至約32,8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約17.3%下跌至約15.9%。

於回顧期內，持續採取嚴格和有效的成本監控，成功令行政開支保持在穩定和合理之水平。

由於本集團對多元化發展產品種類和提升生產力方面不遺餘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11,8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92,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

儘管全球對於銅和石油供應並不穩定而需求卻在不斷上升，對原料供給和成本造成相當壓力，但憑藉充份發揮本集團之經濟規模和行之有效之成本控制，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業務之營業額於回顧期內仍能錄得增長，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之營業額仍佔本集團收益之主要部份，升幅約11%至約224,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1,6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8%。

受到香港和中國兩地之產品開發工程師和設計師支持下，本集團過往每年均能推出多款不同產品。除開發產品外，研發隊伍對改善和調整本集團生產工序以迎合市場需求扮演著重要角色。接二連三的宣傳活動繼續為本集團之「Karce」產品建立出龐大和穩定之海外客戶基礎。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建立出一系列嚴控成本之政策，務求在原料和原件價格高企不下之情況下，把有關價格保持在對本集團有利可圖之合理水平。

隨著業務量不斷增加，經營業績大幅上升約114%，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73,000港元增至本期約27,272,000港元。

導電硅橡膠按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營業額貢獻下跌約61%至約29,7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5,513,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9%，而此項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5,5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2,017,000港元)。

本集團過去一直自設兩座從事製造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之廠房。於回顧期內，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進行了一連串業務重組。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安盛控股有限公司其餘49%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東莞德鉅之全部股權，此公司擁有上述其中一座廠房。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約2,227,000港元已於本期內入賬。

業務重組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整頓及專注在一間廠房內發展其導電硅橡膠按鍵及高增值塑膠加硅橡膠(「P+R」)電話按鍵產品之業務，從而對業務營運、主要僱員和客戶基礎進行有效之管理。

隨著成功收購和整合導電硅橡膠按鍵業務，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產品比重、地區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並因而取得經濟規模效益。

董事會相信，有關業績將符合管理層所預期，隨著此項業務預期將切合客戶之期待、生產量上升及縱向生產線將有所擴展，下半年將會錄得令人欣喜之業績。

印製電路板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製電路板錄得持續增長約9%至約73,0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109,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營業額增加乃受到對多層電路板製造業務之需求持續上升所引致。

此項業務錄得虧損約92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7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原料及元件價格上漲。此外，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於回顧期內已達生產力上限，而一部份工序則已外判予分包商。

由於環球市場對於印製電路板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已策略性地製訂生產藍圖，大大增強生產規模以盡量獲得經濟規模生產所帶來之好處。為配合印製電路板營業額之顯著增長，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開始興建一座新工廠大廈，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首季落成。本集團亦將購置新設備和機器，以為新工廠大廈之生產部門進行縱向式整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察覺到有需要改善經營效率，於各項業務均面對成本及營運資本需求上升之環境尤需如此。帶動效率之關鍵在於查找主要價值推動因素及每個業務環節上欠妥善之處，並清楚界定有效程序從而達致創造價值之目的。

因此，本集團已實施有關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計劃，實施該系統再配合本集團之幹練員工所具備之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須工具，支援規劃、加快決策及營運效率並提升本集團每項重要表現指標。

其他業務

電子玩具產品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電子玩具產品(例如嬰兒玩具及電子教學產品)之營業額貢獻。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玩具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9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17,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電子玩具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除稅前經營虧損約9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1,000港元)。

無線電話產品

於成立Ascalade集團後，本集團之電子通訊業務已經綜合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線電話業務錄得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4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5,325,000港元)。

由於Ascalade Inc.在過去數個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能力均錄得強勁增長，董事會欣然宣佈Ascalade Inc.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ACG」。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所宣佈，本集團把Ascalade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所結欠之貸款及墊款約70,984,000港元轉讓予Ascalade Inc.，以換取發行Ascalade Inc.之5,009,000加元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及62,612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及904,973股普通股。本集團自該時起於Ascalade Inc.之應佔股權已由約30.8%增加至約39.2%。

就於多倫多證交所上市而發行8,000,000股Ascalade Inc.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Ascalade Inc.之應佔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後，隨即由當時約39.2%減少至約19.2%。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對Ascalade Inc.之財務及經營職能和決策上仍具重大影響力，故Ascalade Inc.仍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此項交易中，本集團錄得一項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約1,106,000港元。

誠如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宣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Yeebo Investment Limited(於馬來西亞Labuan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債券及該等認股權證，總代價分別約為4,118,135美元(約32,121,453港元)及1美元(「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所擁有之Ascalade Inc.股份於該公司在多倫多證交所上市後須受到凍結期所規限，故透過出售事項把本集團於Ascalade Inc.部份投資變現屬審慎決定，此舉有助平衡可能出現之風險，並且於短期內提高流動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

鑑於近期全球市況不穩，例如油價波動及利率上漲，董事會相信預留充裕資金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所得款項令本集團本來已經十分穩健之財政狀況進一步增強。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Ascalade Inc.之應佔權益已進一步由約19.2%減少至約15.2%。

應佔聯營公司Ascalade集團之業績

以下資料應與Ascalade Inc.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和該等報表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閱讀。Ascalade Inc.之所有財務報表均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Ascalade Inc.之其他資料請瀏覽www.sedar.com。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scalade Inc.之營業額上升約2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463,000美元(相當於約346,811,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36,022,000美元(相當於約281,130,000港元)。

收益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無線電話之銷售額增加，反映與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簽訂之新合約及歐洲以外客戶之銷售額持續保持強勁勢頭，包括本集團一系列數碼無線嬰兒監察器之銷售額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5,841,000美元(相當於約45,56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同期約為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8,75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百分比出現變化，主要原因為能源成本上漲及低檔無線電話價格持續受壓，但一部份不利影響因產品比重改變而被抵銷。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2,175,000美元（相當於約16,965,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1,394,000美元（相當於約10,868,000港元）。上述之主要原因包括在所有地區增加僱員人數以配合有關銷售量不斷增加之工作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Ascalade Technologies之影響，加上作為一間公共發行機構而附帶之持續費用和開支以及已被資本化之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和製造設備之折舊有所增加所致。

由於Ascalade Inc.於上市後可增強其研發實力、其工程實力將會提高而該公司於北美洲之市場知名度亦會提升，故預期將對Ascalade Inc.之業務帶來整體管理上之協同效應。藉著公司上市，Ascalade Inc.亦能吸納投資者之額外融資和資本，以發展其業務和提高其資產淨值及股東基礎。Ascalade Inc.繼續專注於加快技術革新工作，例如主叫識別話音（VoIP）及無線存取度（WiFi）等嶄新領域，董事會對Ascalade Inc.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深信於Ascalade Inc.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正面貢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上升至約398,91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88,04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附息債項與股東資金比率約20.7%（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之投資，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共約達78,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68,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家銀行提供之融資總額約為376,0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1,102,000港元）。於香港之貿易及透支之銀行融資總額約30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67,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之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均以人民幣列值，額度減至約13,2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30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項目下之債務）約為82,6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62,000港元），約佔股東資金總額約20.7%（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

經仔細考慮現金結餘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後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975名全職僱員，其中86名駐於香港及6,889名駐於國內。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所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已透過挽留吾等於主要廠房內之骨幹和傑出職員及員工，藉此整頓僱員階層。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按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及有關公司及個人各自之表現。附帶福利主要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所提供之培訓。此外，亦可能根據本集團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作為提供額外保障之措施，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

如「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內所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國內銀行之定期貸款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8,2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02,000港元）。中國國內銀行之定期貸款銀行融資以人民幣列值。

經考慮利率情況及人民幣或會升值等因素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為期三年之定期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於回顧期內償還於中國國內銀行之定期貸款銀行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指本集團在該等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將作平倉之情況下將收取／支付之淨金額。有關收益主要來自期末時港幣遠期外幣市場之溢價。在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該等仍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將作為資產或負債（視情況而定）確認。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乃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實屬十分輕微。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其多元化發展之策略，以求擴大其客戶基礎和探討新業務機會從而提高營業額升幅。

全球市場於未來年份仍會繼續面對種種挑戰。原料和電子元件之供應和價格波動以及電力短缺，每項均會繼續令本集團之成本和利潤添受壓力。與此同時，若干日本著名品牌生產型號把彼等之生產基地由日本遷往中國，亦存在龐大商機。

本集團管理層正考慮與日本一間貿易及分銷夥伴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負責生產和分銷印製電路板產品。透過該項戰略聯盟，本集團可提升其技術實力開發更加先進之多層印製電路板產品。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匯報有關進展。

為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已承諾展開多個可帶來回報及令業績增進之項目及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整頓其現有業務及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推行之策略、營商經驗及穩健之財政狀況將可繼續保持，繼而推動業務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可望繼續保持理想財政狀況並憑藉其生產效率和經濟規模以取得進一步增長。

在無可預見情況下，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增長平台已經改善和增強，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表現將有所改善。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有若干方面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見下文所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可分開，且由同一個人唐錫麟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訂及推行決策。

根據守則條文B.1.1條，上市發行人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權力和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始根據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

為填補因身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之曹廣榮先生辭世而出現之空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之陳浩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之規定。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作出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曹廣榮先生辭世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要求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為少。董事會確認於委任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其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所需標準（「標準守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得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均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載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